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6號

原　　告　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建均

　　陳明鴻(即陳洺瑨即陳思銘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5199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3萬55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91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萬241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47萬6533元	1	利息	347萬6533元	115年1月1日	115年5月31日	(151/365)	3.728%	5萬3617.47元
	2	違約金	347萬6533元	115年1月1日	115年5月31日	(151/365)	0.3728%	5361.75元
	小計							5萬8979.22元
合計								353萬5512元